

第 19 次「校長室下午茶」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接待室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一、發言記要 (參加者發言暨校長答覆內容):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一	<p>公領系韓均君等同學發言:</p> <p>1、本校各種無障礙設施是否還有改善空間?如音樂系館即缺少無障礙設施,是否可增建?</p> <p>2、師培生之比例是否可提高?師培獎學金規定填寫志願時將本校填在較後面者即無資格領取,且審核及面試方式亦不夠公開及透明化,建請改正。</p>	<p>1、本校近年來積極規劃及興建無障礙設施,尤以林口校區改善最多。但校本部因部分建築物老舊,依法規無法增建無障礙設施,例如行政大樓為古蹟,修建之規定極為嚴格,電梯即屬不得增建之設施。本校將在法規及建築結構體許可之情形下,逐年編列預算修建無障礙設施。至於音樂系館部分,再請<u>總務處</u>瞭解是否得增建電梯。</p> <p>因本校空間嚴重不足,刻正進行校園重新規劃,如校本部蔣公銅像處將恢復為噴水池之舊觀,古蹟文薈廳及梁實秋故居之整建預定於 100 年 5 月完成,並規劃操場退縮,勻出部分空間興建大樓。校外之零星校地部分,較靠近校地者規劃興建為教學大樓,較遠者則為宿舍或國際學人宿舍等,新大樓均將為綠色建築,且具備無障礙設施及符合男女比例之廁所,希望能改善空間不足及部分系所教室、研究室分散之現況。</p> <p>2、師培生之比例係遵循教育部之規定,無法提高。至於師培獎學金</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將再請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瞭解。
二	<p>應華系同學發言：</p> <p>1、相對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林口校區有資訊不對等的現象，如活動或演講之海報常常未於林口校區張貼，甚至宿委會開會也未通知林口校區代表出席，而林口學生在校本部之宿舍亦被打散，須向總宿委要求始得分配於同一宿舍。</p> <p>2、校運會鼓勵各系所參加，學校卻無校車接送</p> <p>3、校運會未來也許能到林口校區舉行，但必先解決器材老舊的問題，這些一直都有人提出的問題(每次校運會都會提出)，是不是該正視它</p> <p>4.本校應該是全面禁菸，為何林口校區還允許吸菸區的存在</p> <p>5.校車問題：希望加開林口6:55(7:00)校車，好讓林口學生能修本部8:00的課，並希望客運能在林口校區設站。</p> <p>6.當前應華系在林口，學生的感覺是與僑教資源無法結合，反而是進修推廣學院有意願與應華系在華語教學上合作，卻會有校區因素導致的不便，造成學生在實習機會及資源在無形中減少了許多。過去也許林口校區的學生經常反映生活機能的不便，但對應華系學生來說，遠離台北市區也</p>	<p>1、有關資訊不對等之問題，將於下次行政主管會報中提醒各單位日後如有活動或演講，應知會林口校區學生；至於宿委會之會議，將請<u>學務處</u>協助確認已通知包含林口校區之所有代表，林口校區學生在校本部之宿舍分配，亦將請<u>學務處</u>妥為安排。</p> <p>2、學校每年均撥出相當多之經費供系所運用，如校運會活動即應由系所支應租車費用，日後如再有此類情形，請直接向系所要求。</p> <p>3、因甲組選手對設備器材之規格要求高，使校運會比賽場地限制較多，短期內要完全移至林口校區比賽，實有困難。但學校已規劃將部分體育項目(如：射箭)之訓練場地移至林口校區。</p> <p>4、考量林口校區外籍學生眾多，而各國國情及生活習慣不同，應予尊重。對於吸菸一事，學校係採輔導方式勸說學生戒菸，惟仍須循序漸進，林口校區98學年度前設立學生吸菸區2處，99學年度縮減為1處，預定於100</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遠離了許多實習的機會，對於本系的發展亦是不利。</p>	<p>學年度全面關閉吸菸區。</p> <p>5、校車開車時間均係學校與學生代表討論後決定的，學生如有建議，請向學生會反應。另，關於客運公司至林口校區設站一事，以前曾與客運公司討論過，但因林口校區僑教學院學生人數尚不足支應設站之成本(僑先部學生較少至校本部之需求)，而未為客運公司同意。</p> <p>6、僑教學院設置於林口校區是當初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時教育部既定之政策，受限於校本部空間嚴重不足及上述政策規定，短期內僑教學院要移回校本部實有困難，未來如得以實現校本部增建大樓之計畫，將再重新考量僑教學院移回校本部之可行性。</p>
三	<p>歷史系 102 級劉孟憲同學發言：我是目前就讀歷史系大二的學生，同時也雙主修英語系。因為我是由繁星計畫推徵上師大，那由於歷史系規定繁星計畫的學生不能轉系，然而從下屆學弟妹開始，他們可以轉系。針對這個制度，我覺得有不適當的地方。因為現在，我也很想轉到英語系，但是礙於制度的關係，我無法轉系。由於我已對本科系的課程沒有興趣，所以想來請求校長，看</p>	<p>本案歷史系表示當年度繁星計畫入學簡章確實寫著「不得轉系」。而繁星計畫入學者「得轉系」，是今年招生會議之決議，且從 100 學年度才開始。本案建議劉生提出報告書，敘明「轉系」的特殊理由，並提供成績單等佐證資料，由歷史系及教務處表示意見後，以個案專簽方式處理。</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夠讓我轉系。此外，我相信之所以歷史系繁星計畫規定不能轉系，是因為系上想留住歷史人才，但是在我們這一屆(大二)，另一名也是繁星計畫推徵上的學生，大一的兩門必修皆需要重修，然後另外一位(我本人)已對歷史系的課程沒有任何興趣，因為系上大量提供台灣史及中國史的選修，反而外國史卻寥寥可幾，所以我覺得這樣留住人才的方法很不適當，且只會讓學生更加痛苦，對這個系只會越來越疏離。</p>	
四	<p>宿舍門禁可否廢除?</p>	<p>本案可提宿委會討論，惟基於本校校本部宿舍位於鬧區，往來人數眾多，以及學生家長對學生安全之要求等因素，建議仍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p>

二、散會 (17時5分)